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388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陳泰元
　　廖哲伍
被　　告　億遠貿易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和慶
被　　告　廖月英
　　李穗君
上列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和慶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和慶、廖月英、李穗君於民國105年5月31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乙份，保證被告億遠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億遠公司）對原告現在（包含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

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合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為最高限額，與被告億遠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另被告億遠公司於105年5月31日與原告簽訂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暨確認書各乙份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5月3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利息按年息6.63%計算，未依約繳款者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億遠公司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43,8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林和慶、廖月英、李穗君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對前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且被告到庭亦表示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　　計	1,550元	